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刑法学

桂亚胜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刑法学

桂亚胜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桂亚胜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8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81-752-5

I. 刑… II. 桂…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358 号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刑 法 学

桂亚胜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嘉年华文排版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市崇明堡港印刷厂印刷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2.75 印张 236 千字

2007 年 8 月 第 1 版

2007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978-7-80181-752-5

D·108

定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陈晶莹

副主任 贾 平 邓 旭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诚 毛燕琼 余先予

张 婷 杨宏芹 陈百俭

倪受彬 桂亚胜 唐红林

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商科类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秉承学校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自1995年建院始即坚持“宽口径、重基础、创特色”的办学思想，倡导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的理论化和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的实务性的教学模式，并在重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凸显法学理论的实际应用。自全国高校扩大本科生招生规模以来，学院不断摸索、改进，探索法学教学的改革方略，通过编写、使用《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这一辅助教材，帮助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教学笔记》中含有课程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焦点以及相应的教学案例和思考题，借以辅助教学，提高了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效率。经过几年的尝试、积累和总结，我们深刻认识到，《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尚有更新升级的空间。学院通请校内外专家研讨论证，确定将原来的教学笔记升格为《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实属必要。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共14本，包括：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法；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根据国家教委的规定，所有设置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都必须开设14门法学基础课程。《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涵盖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知识点、各章要旨等内容，教材对于教师而言，可以辅助教学、提升单位时间内的教学效率；对于学生而言，则可以辅助学生较快地熟悉和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优化学习方法和思考方法，并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前沿信息。同时，该教材还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结入其中，使教材具备了多重效用。

该丛书的编写体例包括两大部分，即“课程导读”与“前沿指

引”。在“课程导读”部分，凸显了两大特点：其一是在章节之间设定了“前后置课程、章节的关联”部分，旨在指导学生在课程学习中较好地掌握不同课程间、章节间的关联性；其二是在导读中设定“典型案例”部分，运用典型的案例辅助学生学习，更好地培养了学生的实务能力，即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在“前沿指引”中则有针对性地推介与课程领域相关的学术前沿理论、阅读文献及索引，使读者在运用教材过程中，得以了解相关学术前沿，拓展了知识领域。此乃本丛书的创新之处。

本丛书可应用于法学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与学习，不仅有课程主要内容的凝练，而且有相关学术前沿的分绍、案例、思考题及推荐阅读书目。在开设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的高等院校，既适合于教师教学使用，也满足了学生学习需求。同时本丛书在相当程度上满足自学法学知识考的需求，能起到很好的辅助自学作用。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面世，不仅展示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人在该领域的学术思想，凸显了学院基础法学教学特色，而且将成为我国法学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窗口。“完善、提高”一直是术丛书编写的努力目标。

在《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编写和筹备出版过程中，我们聘请了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评审，专家们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丛书的出版奠定了基础。这些专家包括华东政法学院的吴弘教授、徐永康教授、刘宪权教授、戴永盛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的叶必丰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周斌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外聘教授余先于教授等。在此，我们谨向为这套丛书的编写作出贡献的同行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商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6年8月

前 言

刑法学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中是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在法学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有关刑法的研究都可谓源远流长。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都与刑法有关。因此，学好刑法有助于加深对整个法学的理解和领悟。

本书系刑法学学习的辅助教材，也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之一。本书编写的出发点在于：一方面加深学生对教材的理解和把握，使学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教材中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为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理论研究提供一个平台，使学生的学习有拓展和深化的空间。本书在体例上分为课程导读和前沿指引两部分。课程导读部分主要是结合教材对相关章节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内容等作了必要的总结和概括（本书以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为依托），前沿指引部分则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有关的学术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节选了有关学术著作、论文的部分内容，并且收录了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助于学生的进一步学习。其中又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介绍和评析，有助于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书中错误恐难避免，恳请批评指正。

桂亚胜

2007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6)
第三章 犯罪客体	(32)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37)
第五章 犯罪主体	(49)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62)
第七章 正当行为	(76)
第八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0)
第九章 共同犯罪	(99)
第十章 罪数形态	(112)
第十一章 刑罚概述	(121)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	(128)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145)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159)
附 录	(16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总则)	(1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	(18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18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18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186)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188)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189)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课程导读

(一) 本章知识与相关课程知识的关联

1. 本章知识与相关前置知识的关联

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学习刑法需要对法律的基本理论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包括法的特征、法的渊源、法的历史发展、法律规范等知识。

2. 本章知识与相关后置知识的关联

本章内容是刑法的概说，介绍了刑法的一些基本知识。

(1) 刑法的概念、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概念等是刑法的基本概念。

(2)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指南，尤其是罪刑法定原则，是整个刑法的基石。离开罪刑法定原则，则背离了现代刑法的目的与宗旨。学习刑法，首先要在观念上树立罪刑法定的思想。

(二) 本章学习目标

本章是刑法的概说，通过学习，需要掌握以下内容：

1. 刑法的概念，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的含义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3. 我国刑法的创制过程
4.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5. 刑法条文的条、款、项
6. 各种刑法解释的含义
7.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8. 罪刑法定原则
9.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0.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1. 犯罪的形式概念和实质概念
12.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13.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基本特征；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5. 犯罪构成的概念
16. 犯罪和犯罪构成的联系与区别

（三）本章要义

1. 本章内容概述

（1）刑法概念

刑法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没有犯罪就没有刑法，也就没有刑罚。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刑法仅指一国的刑法典，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广义的刑法不仅包括狭义的刑法，而且包括单行刑事法律（比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补充规定或者决定），还包括附属刑法（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罚则）。

（2）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刑法的严厉的强制性，刑事上的责任是最为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

（3）刑法的历史

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在1979年刑法典的基础上完善而成的。1979年刑法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的过程当中，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1979年刑法不适应性日益显现。为此，最高立法机关自1981年至1995年先后通过24部单行刑法，并在100多部其他法律当中增加了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附属刑法），对1979年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与补充。尽管这种修改与补充适应了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要求，但在客观上也造成了我国刑事法律过于零散而缺乏完整性。为此，立法机关着手对1979年刑法进行全面的修订，最终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刑法，该法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刑法（1997年）刑法共15章，452条。

（4）刑法的任务

刑法不仅保护国家的政权和公共安全，也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还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和社会秩序。

（5）刑法的体系

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附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分为章、节、条、款、项。

刑法条文的引用必须准确无误，必须正确了解刑法的条、款、项。

(6) 刑法的解释

从刑法解释的效力来看，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之分。

从刑法解释的方法来看，有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之分。

(7) 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含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历史发展：启蒙思想的产物。

派生原则：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刑期，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8) 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刑法第4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体现在三个方面：定罪上的平等，量刑上的平等，行刑上的平等。

(9) 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与罪行本身有关，也与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有关。

(10) 犯罪概念

在刑法理论上，对犯罪所下的定义，有的是形式上的，有的是实质上的，还有的是混合的。

我国刑法第13条对犯罪的概念有明确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11) 犯罪的特征

我国刑法理论认为，犯罪具有三大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和犯罪的应受刑罚惩罚性。

(12)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就是依照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素的有机统一。

在我国刑法理论上，犯罪构成分为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素。

犯罪构成是刑法学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同时犯罪构成原理是中外刑法理论上最为重要的理论。这一原理不仅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直接指导着刑事司法的实践活动。这里先介绍的是犯罪构成的概念，以后几章都将详细介绍犯罪构成理论。

2. 本章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1) 基本概念

刑法 刑法的解释 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学理解释 文理解释 论理解释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 犯罪 犯罪构成

(2) 基本知识

✓刑法的性质

✓我国刑法的制定与完善

✓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解释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和适用

✓刑法平等原则的含义和适用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和适用

✓犯罪的特征

3. 有益的提示

(1) 刑法是一切法律的保障法。

(2) 刑法与犯罪有关，没有犯罪就没有刑法。

(3) 罪刑法定原则是现代刑法的最基本的原则。动摇了罪刑法定原则就动摇了刑法的根基。

(4) 我国刑法中取消类推制度是历史性的进步。

(5)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性质有关，也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有关。

(6) 犯罪与一般的违法行为有着严格的区别。

(7) 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8) 犯罪构成是刑法的核心问题；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就不可能构成犯罪。

二、典型案例解析

案例一 曾智峰、杨医男窃取 QQ 号案

【案情】被告人曾智峰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受聘入职腾讯公司，后被安排到公司安全中心负责系统监控工作。2005 年 3 月初，被告人曾智峰通过购买 QQ 号在淘宝网上与被告人杨医男互相认识，二被告人遂合谋通过窃取他人 QQ 号出售获利。2005 年 3 月至 7 月间，由被告人杨医男将随机选定的他人的 QQ 号（主要为 5、6 位数的号码）通过互联网发给被告人曾智峰。被告人曾智峰本人并无查询 QQ 用户密码保护资料的权限，便私下破解了腾讯公司离职员工柳某使用过但尚未注销的“ioioliu”账号的密码（该账号拥有查看 QQ 用户原始注册信息，包括证件号码、邮箱等信息的权限）。被告人曾智峰利用该账号进入本公司的计算机后台系统，根据被告人提供的 QQ 号查询该号码的密码保护资料，即证件号码和邮箱，然后将查询到的资料发回给被告人杨医男，由被告人杨医男将 QQ 号密码保护问题答案破解，并将 QQ 号的原密码更改后将 QQ 号出售给他人，造成 QQ 用户无法使用原注册的 QQ 号。经查，二被告人共计修改密码并卖出 QQ 号约 130 个，获利 61 650 元，其中，被告人曾智峰分得 39 100 元，被告人杨医男分得 22 550 元。对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智峰、杨医男犯盗窃罪。而被告人的辩护人则作无罪辩护。

【争论焦点】本案的焦点在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而是否构成盗窃罪的关键在于 QQ 号是否属于刑法中的财物。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那么 QQ 号是否是刑法中的“财物”呢？如果不是“财物”，则不能认定为盗窃罪。而如果不构成盗窃罪，是否构成其他犯罪呢？

【审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

根据《刑法》规定，盗窃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我国《刑法》第九十一、九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私财产的含义及其种类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对刑法意义上财物的认定只能建立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财物通常具有经济价值，并且其经济价值能够以客观的价值尺度进行衡量。

QQ 号码是一种即时通信服务代码，其表现形式是多个阿拉伯数字的组合，是由用户向腾讯公司申请，并在接受有关协议后，由腾讯公司派发给用

户。注册用户通过 QQ 号码及设定的密码确定用户在互联网上的身份，并通过腾讯公司提供的 QQ 软件在互联网中实现与他人文字、语音、视频交流和网络游戏等功能，其本质上是一种网络服务，并且这种服务自申请 QQ 号码时起通常就是免费的。公诉机关未提供证据证实本案的 QQ 用户在申请 QQ 号码和实现 QQ 软件功能过程中向腾讯公司是否支付和支付了多少费用，也没有证实 QQ 号码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经济价值并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

公诉机关指控盗窃罪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控方认为“其他财产”是指《刑法》第九十二条所列财产以外的所有其他财产，并将 QQ 号码归为“其他财产”。辩方则认为“其他财产”仅指与股份等并列而未罗列的其他财产权利凭证，QQ 号码不属于“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中的“其他财产”应当包含哪些内容，只能由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来确定。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财物”的内涵和外延均有明确的界定，但尚未明文将 QQ 号码等网络账号纳入刑法保护的财产之列。据此，公诉机关指控中的 QQ 号码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产保护对象，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犯侵犯财产罪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述 QQ 号码不具有财产属性的意见有一定道理，本院对其合理部分予以采纳。

现实生活中，互联网正日益成为许多人重要的通信联络工具。从腾讯 QQ 软件的功能来看，主要是对外联络和交流。因此，以 QQ 号码作为代码所提供的网络通信服务才是其核心内容。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的被害人陈述的内容，对此也予以了证实。被害人刘晓华陈述其“经常要用 QQ 和一些同行、朋友、同事交流来谈工作，（QQ 号码）丢失后，和很多聊友都联系不上，严重影响了工作。”被害人秦艳陈述“（QQ）是我的主要联系方式，平时和朋友语聊、发送文件，是我生活、工作不可缺少的通信工具。有些朋友只有 QQ 这一种联系方式，与同事之间主要通过 QQ 来交流，（丢失后）造成我永远都联系不上他们。”本案中，无论从腾讯 QQ 软件的主要功能还是本案被害人所感受到的被损害的内容来看，QQ 号码应被认为主要是一种通信工具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书信在通信方式上的统治地位逐渐削弱，而以互联网为媒介的电子邮件和其他文字、语音、视频日益成为重要的通信联络方式。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截获、篡改、

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二被告人作为熟悉互联网和计算机操作的QQ用户，篡改了130余个QQ号码密码，使原注册的QQ用户无法侵用本人的QQ号与他人联系，造成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后果，其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智峰、杨医男采用篡改他人电子数据资料的方法，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罪名不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余第（二）项之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予以纠正。辩护人所提不构成盗窃罪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认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采纳。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通过内外勾结实施犯罪行为，各有分工，作用相当，故不区分主从犯。二被告人销赃获利6万余元的行为虽不足以构成盗窃罪，但作为侵犯通信自由罪的量刑情节进行评价，并属违法所得，依法应予追缴。二被告人在庭审中均承认自己的行为错误，有一定的悔过表现，本院量刑时亦酌情考虑。综合全案事实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余、第六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四条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余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智峰犯侵犯通信自由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5年7月26日起执行至2006年1月25日止。）

二、被告人杨医男犯侵犯通信自由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5年7月28日起执行至2006年1月27日止。）

三、追缴被告人曾智峰的违法所得39100元、被告人杨医男的违法所得22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二 李宁介绍同性卖淫案

【案情】被告人李宁于2003年1月至同年8月，以营利为目的，先后伙同

刘某、冷某等人经预谋后，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等方式招聘“公关先生”。按照招聘规定，前来应聘者交押金 300 元，每个月交管理费 200 元。应聘的“公关先生”如拒绝为同性提供性服务，押金等不能收回。而“服务”一次，“公关先生”可收取 200 元“服务费”。对“服务费”的分配，被告人李某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让“公关先生”既有钱可赚，又摆脱不了其控制。被告人李某还指使刘某、冷某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麟”酒吧内将多名“公关先生”介绍给同性嫖客，由同性嫖客带至“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

【争议焦点】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公关先生”提供同性之间性与金钱或财物交易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中的“卖淫”行为。将此种行为认定为卖淫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审判】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组织他人卖淫中的“他人”主要是指女性，也不排斥男性；所谓“卖淫”既指异性之间，也包括同性之间。被告人李某以营利为目的，以登报等方式招募“公关先生”，并组织“公关先生”从事金钱与性的交易活动。虽然该交易在同性之间进行，但该行为亦为卖淫行为。被告人李宁作为组织者，其行为妨害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尚，符合组织卖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李宁有期徒刑八年，罚金 6 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 1 500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宁不服，以“组织同性卖淫不构成犯罪及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李宁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招募的手段，组织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李宁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被告人李宁上诉，维持原判。

【文书选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4)宁刑终字第 122 号

原公诉机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宁,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汉族,中专文化,系南京“耀身公关礼仪服务中心”、南京“正麟”演艺吧业主,住南京市桃叶渡37号301室。2003年8月18日因涉嫌组织卖淫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5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0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林,江苏南京行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宁犯组织卖淫罪一案,于2004年2月17日作出(2004)秦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宁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3年1月至同年8月,被告人李宁以营利为目的,先后伙同刘超、冷成宝等人经预谋后,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的方式招聘“公关先生”,制定公关人员管理制度,指使刘超、冷成宝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麟”酒吧内将“公关先生”介绍给同性嫖客,由同性嫖客带至本市“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其中:

(1) 2003年7月中旬的一天,被告人李宁组织赵某某(另行处理)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一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郭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2) 2003年7月30日,冷成宝组织骆某某(另行处理)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一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李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3) 2003年8月10日凌晨,冷成宝组织赵某某(另行处理)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一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李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4) 2003年8月9日晚,冷成宝组织孙某某(另行处理)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二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郭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5) 2003年8月15日,冷成宝组织蒋某某(另行处理)在本市华阳佳园华彩苑6号701室,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与顾客戴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6) 2003年8月16日凌晨,冷成宝组织赵某某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一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郭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7) 2003年8月17日凌晨,冷成宝组织赵某某在本市“新富城”大酒店二楼桑拿浴室包间内,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与顾客嵇某某进行同性卖淫活动。

2003年8月17日,被告人李宁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